

話說香江

早期上

演粵劇，

戲院一片
混亂。

在二三

十年代，省港澳的劇場管理非

常惡劣，這完全與市民陋習有

關，他們視戲院為吃喝玩樂之所，對舞台上演戲者毫不尊重。在粵劇演出中，賣雜物的可以任意在觀眾中往來穿插，大聲叫賣「香烟、火柴、生果、瓜

子」；劇場工作人

粵劇上演

年最有影響力的紅伶薛覺先，亦經常發生。當

員又隨意散發劇情說明書，當

戲演到最精彩處，觀眾全神貫

注的時候，舞台旁邊突然豎起

第二天的劇目預告牌來，破壞

氣氛。而舞台之上也一片混

亂，台口的「二計」（在舞台上

作檢場的雜工）都很隨便地穿

着牛頭短褲，甚至赤膊在台上

出現；台的左右兩邊，經常有

拿着大葵扇和茶水的勤雜人

但總比以往好了一些。

員，和演員一起出入舞台，例如花旦要跪在台上，先有雜工拿着墊枕出來放好，那身嬌肉貴的花旦才肯下跪；音樂員為了表示賣力，也拿着樂器站到台口來吹奏等。

還有更壞的情況，當頭場戲演至大結局之前，購尾場票的觀眾竟急不及待地擁入劇場「打戲針」，爭相站在座位旁邊，木屐聲和喧笑聲大作，引起演員和觀眾的不滿，不愉快事亦經常發生。當

他在上海演出時看到當地劇院經營得甚有條理，便建議省港澳三地劇場盡量改革陋習，於是賣東西的不再叫嚷，派發說明書和掛預告牌的也到落幕後才進行，清除舞台上閒雜人等，不許在演戲時替老倌斟茶遞水，雖然還改得未算徹底，